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2025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预计2023-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3月29日